臺北市政府 101.10.24.　府訴二字第 1010915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6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整形外科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臺北車站往高鐵入口處 S06 柱位之 E、S、W、E 之四面柱牆刊登醫療廣告，內容略以：「○○醫美整形診所.....觀光醫療美容首選品牌.....中華分院.....忠孝分院.....復興分院.....」案經民眾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開廣告內所刊登之醫療機構名稱未經核准，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6502 號裁處書，處該

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

、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醫療機構分類如下：一、醫院（一）綜合醫院：指設有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一般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之醫院。（二）醫院：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二、診所：（一）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未依醫療法第 85 條內容允許範圍刊登醫療廣告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
法規依據	第 85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將複數診所刊登於同一面廣告，其共通性為皆有「○○」名稱，增加「醫美」兩字，使民眾易於區別診療項目，「臺北中華分院」係描述位於臺北○○路診所之簡述，「新北市板橋分院」、「新竹竹北分院」等明顯為地點之描述，一般民眾常理並不會誤為診所名稱：原處分並未明確指出系爭廣告何內容違反規定，已

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查訴願人係本市○○整形外科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101年1月20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複數診所刊登於同一面廣告，其共通性為皆有「○○」名稱，增加「醫美」兩字，使民眾易於區別診療項目，「臺北中華分院」係描述位於臺北○○路診所之簡述，「新北市板橋分院」、「新竹竹北分院」等明顯為地點之描述，一般民眾常理並不會誤為診所名稱；原處分並未明確指出系爭廣告何內容違反規定，已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按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復依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本件系爭診所核准之醫療機構名稱為「○○整形外科診所」，然其所為之上開醫療廣告內容卻刊登其醫療機構名稱為「○○醫美整形診所.....中華分院.....忠孝分院.....復興分院.....」，顯然與其經核准之醫療機構名稱不符，與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有違，自應受罰，尚難以上開各分院僅為地點之描述，而卸免罰責。又裁處書處分理由欄已明確記載上開醫療廣告所刊登之醫療機構名稱未經核准，違反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